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092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6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并同意以 14.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即将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838 万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候选人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吴勤芳先生、邱壑先生、俞建平先生、范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以上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候选人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并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正英女士、芮延年先生、温平先生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后，我们认为：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罗正英女士、芮延年先生、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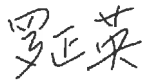
3、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汇形成的风险为目的，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减少外汇汇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美元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Zhengy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罗正英'.

罗正英

2022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芮延年

芮延年

2022年9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 平

2022年9月23日